

官渡区民政局

〔A类〕

〔主动公开〕

官民函〔2022〕63号

关于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1034号建议答复的函

马明许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社区治理中存在的工作量大、人员不稳定、经费保障不足等方面问题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社区工作人员招聘和管理情况

一是落实准入制度，减轻社区和“两委”负担。2018年，官渡区印发了《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官办通〔2018〕39号）文件，进一步理顺社区工作关系，优化社区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管理新体制，落实以人为本、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，切实转变政府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作风，正确处理部门与居民自治组织的关系，明确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责、权、利，把基层管理和服务职能落实到社区、服务到居民，明确准入原则，严格要求依法自治、服务居民，严格准入、依法进入，权随责走、

费随事转。同时将《昆明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》、《昆明市社区印章使用清单》、《社区工作准入事项审批表》、《社区工作准入目录》发至给各单位，要求各单位凡是政府职能部门未依法依规延伸到社区服务站的业务，一律不得进入社区，社区一律不得承接，从而减轻社区行政负担。

二是严格招聘程序，细化招聘条件。全区各街道所属社区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时（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除外），由区级按照空缺岗位的50%进行招聘。根据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按照发布公告、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，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实施；剩余50%的空缺岗位可由街道负责招聘，招聘程序参照区级标准进行。为保证社区工作人员稳定性，招聘要求户籍所在地为昆明市。

三是落实休假制度，保障社区工作者休假权利。根据《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官渡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官办通〔2020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：“带薪年休假。社区工作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，享有带薪年休假。社区应当保证社区工作者享受年休假。社区工作者连续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”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后期，我局将制定《官渡区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

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细化社区工作者招聘和管理相关制度。着力构造进出有通道、履职有目标、考核有标准、待遇有保障、发展有空间、激励有机制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，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，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人才支撑。我们将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社区工作者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相关待遇，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敖华 0871-67210221，18788439847）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